

感染病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
一、本标准分 5 个部分，实行量化 900 分制，其中“基础条件”占 120 分，“医疗技术队伍”占 140 分，“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”占 350 分，“医疗质量状况”占 190 分，“科研与教学”占 100 分。

二、申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1. 所在医院为三级医院，医院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公立医院改革及疫情防治等各项任务；2. 所在医院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工作，开展患者预约诊疗服务，并推行单病种管理；3. 所在医院认真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，并取得明显效果；4. 专科整体实力强，医疗技术水平高，医疗安全保障好；5. 专科积极实施临床路径管理；6. 专科病房开展了优质护理服务。

三、标准中的相关技术指标，除人员队伍为申报时的情况外，无特别注明，其他均指评估时上一年度的数据。

四、标准中部分指标内容可累积计分，但最后得分不超过标准分。

五、学科带头人是指具有正高级职称、临床水平高、教学和科研组织管理能力强、能带动学科持续发展和梯队建设的专科负责人。

六、学科骨干是指在专科内某一专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、作为学科带头人后备力量的高级职称人员。

七、本标准中涉及的人员是指人事关系或执业地点在所在医院的人员。其中聘用人员是指在本单位执业注册并履行职责 1 年以上、年工作时间 8 个月以上。

八、本标准中所指论文(包括 SCI 论文、中文期刊论文等)、科研项目或课题、科研成果等，均指临床应用方面的论文、项目、课题或成果。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一	基础条件		120		
1	发展环境 (15)	医院专科建设发展规划	10	专科建设管理的组织完善得 10 分；规划欠合理得 6 分；无规划不得分。	10
		医院有扶持专科建设的政策或措施	5	医院对于感染科建设扶持政策或措施执行情况佳的得 5 分，欠佳的得 3 分，无扶持政策或措施不得分。	5
2	专科规模 (20)	床位数	10	至少有 2 个护理单元，床位总数 50 张，得 5 分；每增加 10 张床加 1 分，总分不超过标准分。传染病专科医院的感染病科床位数要求在 300 张以上，每增加 40 张床加 1 分，总分不超过标准分。	3
		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 ≥ 6 平方米(业务用房不包括辅助用房)	10	≥ 6 平方米得 10 分；4-6 平方米得 6 分；少于 4 平方米不得分。	10
3	支撑条件 (65)	相关科室能够满足专科发展需要	30	医技科室整体实力强，设备设施满足需要：B 超得 5 分，CT 得 5 分，MRI 得 5 分，分子诊断实验室得 5 分，病理科得 4 分，细菌实验室得 3 分，DSA 得 3 分。	30
		设置独立常规检查设备	10	肠道门诊配备独立的化验室、药房，在发热门诊配备独立的放射检查室。	10
		医疗设施能满足专科开展全部技术项目，和突发传染病应急救治需要	15	三区分隔合理得 6 分；专科监护病房得 6 分；负压病房得 3 分。	15

序号	检查内容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	
	医院对专科经费投入情况	10	评估前5年投入≥200万元得10分，每少20万元减1分；无专账、无专款、未专款专用的，不得分。	0	
4	科室管理 (20)	科室有详细的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	5	科室规划现实合理，得满分；不合理，酌情扣分。	5
		病区整洁，管理有序	3	病区整洁，管理制度落实到位，各项工作合理有序，得满分；不达标，酌情扣分。	3
		依法执业，落实医疗核心制度	3	包括医疗核心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健全，得满分；不达标，酌情扣分。	3
		遵守诊疗技术操作规范	3	制定标准操作规程，执行到位，得满分；无操作规范不得分，不达标，酌情扣分。	3
		科室有质量管理方案和有风险防范预案，并组织落实	3	质量安全有保障和处罚机制，安全管理到位，效果好，得满分；不达标，酌情扣分。	3
		岗位职责明确，行业作风优良，科室人员团结协作，有良好的医德医风	3	岗位职责明确，分工合理，职责落实，无违规违纪，作风优良，得满分；不达标，酌情扣分。	3
二	医疗技术队伍	140			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5	技术团队 (20)	整体实力	20	医护人员的配备满足工作和发展的需要；形成技术团队，处理疑难重症能力强得 10 分；各级医师能够掌握相应技术得 5 分；对中青年医师进行科室核心技术的培养和锻炼得 5 分。	20
6	学科带头人 (30)	学术地位	15	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；博士生导师得 5 分(硕士生导师得 1 分)；国家级学术委员会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得 3 分，常委得 2 分；核心学术期刊任副主编以上职务得 3 分，编委 2 分，SCI 收录杂志编委 2 分。	7
		临床能力	10	能够掌握代表本专业先进水平的技术得 2 分；具有本专业疑难病种的较高的诊治能力，诊疗效果好得 2 分；熟练掌握本专科特色技术，年主持开展新技术、新业务 1 项以上得 2 分；年主持科内专科查房 30 次以上得 2 分；年应邀参加三级医院间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次数 10 次以上得 2 分。不达标项不得分。	10
		教学科研水平	5	评估前 5 年：指导毕业博士生≥5 名得 1 分；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≥2 项以上得 2 分；SCI 收录临床方向论著≥3 篇得 1 分；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≥1 项得 1 分。	1
7	学科骨干	数量	9	有≥5 个明确的学科骨干人员，能够满足各专业方向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得 9 分；3-5 人得 6 分，少于 3 人不得分。	6

序号	检查内容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	
(35)	学术地位	8	具有较高知名度，均担任省级学术团体委员以上职务得 8 分，1 名不符合需要扣 1 分。	8	
	临床能力	8	能够掌握代表其专业方向先进水平的技术得 2 分；具有其专业方向疑难病种的较高的诊治能力，效果好得 1 分；熟练掌握本专科特色技术，年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1 项以上的 1 分，年应邀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做临床学术报告 1 次以上得 1 分；年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1 项以上得 1 分；年主持科内专科查房平均每周一次得 1 分；年应邀参加三级医院间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次数 5 次以上得 1 分。	8	
	教学科研水平	10	近 5 年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 10 名得 1 分，指导博士研究生毕业 10 名得 1 分；近 5 年承担国家级课题 10 项以上得 5 分；近 5 年 SCI 收录论著 10 篇及以上得 3 分。	0	
8	医师队伍 (15)	年龄结构	5	老中青层次分明，结构合理，得满分；不达标，酌情扣分	5
		学历结构	5	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 $\geq 70\%$ ，得 5 分。 $50\% - 70\%$ 得 3 分； $\leq 50\%$ 不得分。	5
		职称结构	5	正高级医师总数比例为 20%，副高级医师比例为 30%，中级医师约占 40%，符合要求得 5 分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。	4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9	护士队伍 (20)	人员数量、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	5	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得 2 分；年龄结构合理得 1 分；学历结构合理得 1 分；职称结构合理 1 分。	5
		护士长能力	5	护士长业务水平高，管理能力强，有 2 种以上持续质量改进的管理手段 (PDCA、品管圈等)，得 3 分；符合科室工作要求得 1 分；能够充分调动护士工作积极性得 1 分。	5
		护理专科业务培训及能力	10	经常开展业务培训，疾病护理查房每月一次 (备有课件、教案) 得 4 分；护理基础操作培训及考核每季度一次得 3 分；有新同志、护士、护师、主管护师的培训计划 (电子版或纸质版) 得 3 分。	10
10	人才培养 (20)	有专科人员培训计划并保证落实	10	培养方向明确得 4 分；规划合理得 4 分；落实到位得 2 分。累计计分，不达标项不得分	10
		进修学习情况	10	全科人员继续教育达标率 100% 得 5 分，达到 80% 得 3 分，60% 得 2 分，50% 以下不得分；评估前 5 年到国外专业进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数 ≥ 20 人次得 5 分，15-20 人次得 3 分，15 人次以下得 2 分。	10
三	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		350		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11	总体水平 (50)	整体实力强，特色突出	15	能够独立开展三级医院常规临床技术项目得 12 分①规范化诊治：肝衰竭、危重传染病、HIV 感染/艾滋病及相关机会性感染和其他免疫功能缺陷者危重复杂感染、中枢神经系统感染；②医院能够独立完成感染性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测：病毒性肝炎病毒血清标记物及病毒基因检测、淋巴细胞亚群测定、新发传染病血清学检测；③复杂疑难危重症感染性疾病救治：存在基础疾病及合并症的重症病毒、细菌及真菌感染、肺外结核感染、难治性脑膜炎、多重耐药菌感染；④抗菌、抗病毒、抗寄生虫等药物合理应用，每个项目得 3 分。 专业特色显著，有 5 项或 5 种以上疾病诊断、诊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地位，得 3 分；不达标不得分。	15
		平均年出院人数	10	≥2000 人次得 10 分，1000-2000 人次得 5 分，低于 1000 人次酌情给分。 传染病专科医院需 ≥10000 人次以上得 10 分，5000-10000 人次得 8 分，低于 5000 人次酌情给分。	2
		平均年门诊人次	10	≥5 万人次得 10 分，2.5-5 万人次得 8 分，2.5 万人次以下酌情给分。 传染病专科医院 ≥20 万人得 10 分，10 万-20 万得 8 分，10 万以下酌情给分。	10
		平均住院日	5	≤15 天得 5 分，16-17 天得 4 分，18-19 天得 3 分，≥20 天及以上得 2 分。	5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		疑难危重病例比例	10	结合出入院诊断,所列病种在出院患者中比例大于 30%得满分;每下降 2%扣 1 分。低于 20%,不得分。	10
12	亚专科建设(60)	亚专科与专科发展适应性	10	具有病毒性肝炎、HIV/AIDS 等法定传染病和其他感染性疾病、感染病 ICU、人工肝等亚专科设置,每个亚专科得 2 分。	2
		各亚专科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	50	评价重型肝炎、HIV/艾滋病及严重机会感染、中枢神经系统感染、结核病、发热待查等疑难疾病的诊治技术水平,每项疾病技术得 10 分。	40
13	技术特色(90)	技术特色和先进性	90	对医院汇报的 5 项诊疗技术进行评估:在本地区率先开展具有特色的新技术项目。每项 18 得分。	0
14	诊治能力(50)	独立诊治本专科主要病种	10	独立诊治《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病种的 50%以上得 10 分,40-50%病种得 8 分,40%以下得 5 分,以下酌情给分。	10
		疑难病种诊治能力	20	具备发热待查,肝功能异常待查,黄疸待查,腹泻待查,浆膜腔积液待查,隐球菌脑膜炎、多耐药菌感染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肝衰竭等 10 种以上疑难病种的诊治能力,每个病种 10 例以上得 2 分。	20
		危重症诊治能力	20	重型肝炎肝衰竭、败血症/感染性休克、重症肺炎、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等严重感染性疾病,根据收治重症病例的数量和疗效情况等打分,每个病种 10 例以上得 5 分,可累计计分。	20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15	创新能力 (50)	创新项目的数量	20	近五年均有创新项目，带动诊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得10分；创新项目少，酌情扣分；无创新项目，临床诊疗水平停滞不前，不得分。	0
		创新水平	20	综合其先进性和临床应用性情况，综合评价打分。每个创新项目给5分，可累计计分，总分不得超过20分。	0
		创新项目的临床转化能力	10	创新项目的临床转化能力强，得10分。未转化为临床能力不得分。	0
16	辐射能力 (50)	年出院患者中省(市)外患者比例	10	年出院患者中市外患者比例 $\geq 25\%$ 或省外患者比例 $\geq 10\%$ 得10分，以下酌情给分。	10
		进修医师来源情况	10	近5年来源于二级及以上医院进修医师比例 $\geq 50\%$ ，得5分；30%-50%，得3分； $\leq 30\%$ ，不得分。进修医师覆盖的省份， ≥ 5 个省得5分， < 5 个省得2分。	7
		开展传染病防控相关教育、健康咨询等公益性社会活动	10	公益活动每年 ≥ 5 次得10分，4次得8分，3次得6分，3次以下不得分。	10
		技术推广情况	10	技术推广项目每年 ≥ 2 次得10分，不达标者酌情扣分。	0
		受邀在国(境)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情况	10	评估前5年， ≥ 5 人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得10分，4人次8分，3人次6分，2人次以下不得分。	0
四	医疗质量状况		190		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17	质量概况 (55)	合理用血	10	评估项目:输血适应证是否明确、是否进行输血前相关检查、输血申请单填写是否规范、申请用血的医生是否具备规定的资质、输血记录是否完整、是否对有输血反应的病例填写输血反应汇报单并返还输血科、一次用血、备血超过 2000ml 是否履行报批手续、输血后是否进行评价等。具体内容按照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(试行)实施。有一项不合理,扣 2 分。	10
		合理用药	15	评估项目:用药适应症是否明确、应用抗菌药物合理性、联合应用抗菌药物正确性、抗病毒药物应用的合理性,有无药物配伍禁忌、是否结合临床治疗效果并根据药敏实验使用抗菌药物、有否重复用药,具体按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判定,有一项次不合理扣 2 分。	15
		病人满意度调查	20	满意度 $\geq 90\%$ 得 20 分,每下降 1%扣 2 分, $\leq 80\%$ 不得分。	20
		医疗事故情况	10	查看医学会记录,经过鉴定确认为 1 级医疗事故者,不得分。	10
18	病区质量 (95)	诊断符合率	15	$> 90\%$,得 15 分, $80\% - 90\%$ 得 10 分, $< 80\%$ 不得分。	15
		临床主要诊断、病理诊断符合率	10	大于 70%,得 10 分,以下酌情给分。	10
		甲级病案率	15	甲级病案率大于 90%得 15 分,每降 1%,扣 2 分,有丙级病历不得分。	15
		出院患者随访及治疗效果评价结果	15	建立患者随访制度,得 10 分,重点病种的出院患者随访率大于 50%,得 5 分,以下酌情给分。	15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		建立并实施基础护理和专科护理质量评价标准	15	无标准，不得分；抽查 15 人，1 人不熟悉标准扣 1 分；无护理质量评价标准的效果评价，不得分。	15
		基础护理、危重患者护理合格率	15	大于 95%得 15 分，每下降 1%，扣 2 分。	15
		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	10	制度健全，落实到位，得 10 分。有 1 项缺项或 1 处不落实扣 2 分。	10
19	门诊质量 (40)	专家出门诊情况	20	每天均安排 3 人次以上高级职称人员出门诊得 10 分，专家每周至少出 1 次门诊，得 10 分。有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。	18
		开设独立的感染病专科、发热及腹泻门诊	10	开设感染病科、发热、腹泻、肝病、结核病、艾滋病等专病门诊得 10 分；每开设 1 个门诊得 2 分。	6
		门诊患者中预约挂号患者情况	10	已开展工作得 10 分，没有开展的不得分。	10
五	科研与教学		100		
20	学术影响 (20)	学术委员会任职	10	全国副主委以上 1 人得 5 分，常委 1 人得 3 分，委员 1 人得 3 分；省主委 1 人得 3 分，副主委 1 人得 24 分。一人担任数职，以最高学术职称登记一次。省级副主委以下任职，不得分。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	3
		学术刊物任职	5	SCI 收录杂志的主编 5 分、副主编 4 分，编委 3 分；核心期刊主编 5 分、副主编 4 分、编委 3 分。1 人担任数职，以最高学术职称登记 1 次。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标准分。	0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		主办学术会议	5	有 50 名以上外宾参加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5 分，全国性学术会议 4 分，省级学术会议 3 分；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标准分。	0
21	专科方向 (5)	专科的临床研究方向	5	专科有 2-3 个稳定、明确的研究方向，且与临床工作密切相关，研究内容系统、具体得 5 分。	5
22	科研项目 (20)	国家级项目	15	有 5 项(含下列重大项目)以上且项目排名在前 2 的得 15 分，每少 1 项减 3 分。有第 1 负责人的 973、863、国家重点攻关课题、国家支撑、科技部或卫生部重大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重大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得 5 分。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 15 分。	6
		部(省)级项目	5	每项得 1 分，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	0
23	临床方向的 科研成果 (25)	国家级、部(省)级科技奖励(一、二等)	5	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得 3 分，二等奖 1 项得 2 分；三等奖得 1 分；部(省)级一等奖得 2 分，二等奖得 1 分；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	2
		SCI 收录、中华医学系列杂志及统计源期刊论著	5	SCI 收录每篇得 1 分；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得 0.5 分；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	5
		发明、新型实用、外观设计专利	5	每项发明专利得 3 分，新型实用专利得 1 分；可累积计分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	0

序号	检查内容	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		行业标准及国家指南制定	5	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及国家指南制定, 每 1 项得 2 分; 可累积计分, 总分不超过 5 分。	0
		按照 GCP 要求, 开展临床药物试验	5	国际多中心新药验证每项得 3 分, 国内多中心新药验证每项得 2 分, 可累积计分, 总分不超过标准分。	0
24	学生教育 (10)	本科生教学	5	临床教学不少于本课时的 80%, 见习、实习轮转安排合理、到位, 得 5 分; 未承担者不得分; 无临床授课扣 3 分; 无见习、实习扣 3 分。	5
		研究生培养	5	评估周期内毕业博士生 ≥ 10 人、硕士生 ≥ 15 人, 得 5 分。不达标, 不得分。	0
25	继续教育 (15)	国家级、省级(甲类)、市级(乙类)继续教育项目; 深入基层举办继续教育项目(学习班、论坛)	10	国家级 1 项次得 4 分, 省级 1 项次得 2 分, 市级 1 项次得 1 分; 举办培训班 1 次 1 分; 可累积计分, 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	1
		规范化医师培训	5	培养合格率 $\geq 95\%$, 得 5 分; 每低 5 个百分点, 扣 2 分。	5
26	编写教材 (5)	近 5 年内参加教育部、卫生部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编写工作	5	主编 5 分、副主编 4 分, 参编一章 1 分(参编不超过 3 分); 可累积计分, 总分不超过标准分。	0